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30078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電話：03-5775996  
傳真：03-579938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9)台嘉業字第 0082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內政部 99.1.20 內授消字第 0990820916 號函，有關 99 年 1 月 12 日召開「消防法修正案增修公共危險物品製造等場所安全管理規定」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會會員廠商、本會竹科安全衛生委員會、中科/南科工安環保委員會  
副本：本會中科辦事處、本會南科辦事處

理事長



裝

訂

收文	日期	99.1.26
	編號	0185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沈義哲

聯絡電話：02-81959316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fp015@nfa.gov.tw

30078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受文者：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0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1月12日「消防法修正案增修公共危險物品製造  
等場所安全管理規定」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李副署長明峯、林義一先生、洪家殷教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消防隊、高雄港務消防隊、花蓮港務消防隊、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

#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 「消防法修正案增修公共危險物品製造等場所安全管理規定」 研商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99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署長明峯 記錄：沈義哲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 一、查現行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法規權責，主要依據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並自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惟依據管理辦法所訂定之部分行政規則，涉有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有違反90年1月1日公布之行政程序法規定。基此，配合整體消防法之修正，將管理辦法之授權命令提昇至消防法修正案，有關消防法修正案刻正送請立法院審議當中。
- 二、次查監察院於98年11月4日審議公布有關98年6月22日彰化濱海工業區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爆炸之調查案，其中調查報告中調查意見第三項針對公共危險物品管理部分，認為消防機關核有怠於管理、查處等違失。
- 三、為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基於「自我財產，自我保護」之原則，場所管理權人平時應掌握工廠內部所有公共危險物品之資訊，以及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設備等法定事項，應善盡維護之義務，前經本部於98年10月21日召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會議決議一：「有關法務部所提本修正草案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一等三條修正條文因涉逾越消防法第十五條授權範圍，請業務單位重新思考研究，以朝納入消防法修正案處理。」
- 四、綜上考量並參採法務部意見，茲通盤檢討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制度，爰於消防法修正草案納入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等增修訂條文，茲摘要說明如下：
  - （一）儲槽應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等內容業併入消防法修正草案第27條之2，故刪除第4項。（修正條文第26條）
  - （二）增列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所有增建、改建、變更改用途等情形，應申請辦理變更程序。（修正條文第27條）
  - （三）為落實平時消防機關對於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檢查工作，明定場所

- 管理權人應行配合消防安全檢查之事項。(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1)
- (四) 為善盡業者「自我財產、自我保護」之責任，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權人應負自主檢查之責，並供消防機關查核。(修正條文第 27 條之 2)
- (五) 配合增列上開相關條文，增列修正有關處罰條文。(修正條文第 68 條、第 69 條)
- (六) 現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79 條，針對既設合法之舊有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另訂改善規定，事涉法律保留原則，爰予以提昇至消防法規範。(修正條文第 86 條、第 86 條之 1)

五、為求審慎，並廣泛聽取各方意見，今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

**柒、決議：**本次會議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達成共識，針對本案增修條文決議修正如下：

- 一、第 27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場所有增建、改建、變更用途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第 27 條之 1 修正為「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建置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清冊，並繪製平面配置圖；轄區消防機關得派員檢查。前項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查人員得命管理權人採樣送鑑定，所需費用由管理權人負擔：一、拒絕提供第一項公共危險物品之證明文件。二、公共危險物品證明文件與現場物品，於當場無法判別，非經鑑定不足以證明其真偽。三、其他經轄區消防機關認為涉及公共安全有採樣鑑定之必要者。前項採樣樣品，應送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進行鑑定。」
- 三、第 27 條之 2 第 1 項修正為「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管理權人應定期辦理自主檢查，如有缺失應立即改善，檢查結果作成紀錄並保存完整，供轄區消防機關檢查。」
- 四、第 68 條第 3 項修正為「違反、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予該場所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使用該場所處分至改善為止。」

**捌、散會。**

「消防法修正業增修公共危險物品製造等場所安全管理規定」

研商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99年1月12日下午4時
- 二、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副署長明峯
- 四、出(列)席人員：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簽 名
林 義 一 先 生		林義一
洪 家 殷 教 授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法 務 部		
經 濟 部	視察 科員	李茂正 劉正武
臺 北 市 政 府	視長	楊炳宇
臺 北 縣 政 府	科員	劉慧儀
高 雄 市 政 府	股長	陳俊壽
基 隆 市 政 府	技佐	林俊宇
新 竹 市 政 府	科員	杜國安
臺 中 市 政 府	科員	趙言潔
嘉 義 市 政 府	隊員	張梅蘭
臺 南 市 政 府	科長	石家傳
桃 園 縣 政 府		
新 竹 縣 政 府	科長	呂和樹
苗 栗 縣 政 府	科長	顏郁宏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臺中縣政府	隊員	王允赫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沈毓杰
南投縣政府	科員	潘書生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科員	戴嘉宏
臺南縣政府	技士	李文傑
高雄縣政府	科員	黃世華
屏東縣政府	科長	傅耀宗
宜蘭縣政府	科員	黃國勝
花蓮縣政府	課長	林建億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課長	呂文傑
金門縣政府	課員	李忠仁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黃章時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蔣奇璋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王蘭華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簽 名
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 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如長	陳元長
本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連俐婷
本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課長	黃世仁
本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課長	吳俊毅
本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課員	張更豪
本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請假
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劉克正
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鄭志強
本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李順意
	秘書	沈義哲
台灣輕鋼架公會	總幹事	向暖沛